

149485. SZ	21 光大 Y2
149542. SZ	21 光大 Y4
149808. SZ	22 光大 Y1
149834. SZ	22 光大 Y2
149920. SZ	22 光大 Y3
149958. SZ	22 光大 Y4
148202. SZ	23 光大 Y1
148203. SZ	23 光大 Y2
148240. SZ	23 光大 Y4
148298. SZ	23 光大 Y6
148838. SZ	24 光大 O2

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落实监事会设置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治理架构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撤销监事会，不再设监事，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所要求履行的监事会职权。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撤销后，本公司现有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本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